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七宝镇宝铭路部分道路、围墙及相关构筑物拆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七宝镇宝铭路部分道路、围墙及相关构筑物拆除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21899.59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6956.906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12月30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,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,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3、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